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

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“市长质量奖”是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,授予在推动我市经济、社会、城市、文化、生态发展和政府服务质量提升上成绩突出,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,对深圳质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。奖项每年评定一届,参评不收取任何费用。2017 年度市长质量奖现受理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时间和受理部门

(一)申报时间: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15 日(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,下午 14:00-18:00)。

(二)受理部门: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(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801 室)

二、申报条件

深圳市登记注册、合法运营三年以上、取得良好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。

详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(最新发布)”(<http://www.szscjg.gov.cn>)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》一式 5 份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 《自评报告》5 份，对照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（2016-2017 年）》编写；要求文字简练减少铺陈，要点突出凸显特色，内容完整避免缺项，数据客观注重比对，含图表不能超过 3 万字；封面和文本使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，不采用硬质和铜版纸、胶印纸等高档纸张；

3. 证实性材料 1 份，指相关资质、荣誉、绩效证明材料；

4. 含上述 1、2 项材料（电子版）光盘一份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登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“首页»在线服务»网上办事-在线办理»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系统”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现场交件。市长质量奖网上申报系统网上预审通过的，于截止时间前，向秘书处或市民中心对外办事大厅指定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进度查询。可登陆申报系统查询或由系统自动反馈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评定程序

按照申报、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集中答辩（现场核查）、评委会审议、社会公示、市政府审定与表彰奖励的程序开展。

申报单位需配合事项包括：提交申报材料；材料评审入围单位参加集中答辩（40 分钟），候选单位配合现场核查（6 小时）。

(二) 进度计划

材料评审 2017 年 8 月底；集中答辩 9 月上中旬；现场核查 9 月下旬；评委会审议和公示 10 月-11 月；市政府审定 12 月。

六、奖励方式

市长质量奖设大奖 2 名、提名奖 2 名、鼓励奖 6 名。获奖单位以深圳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，授予奖杯、证书和奖金。

七、申报注意事项

(一) 申报单位须签署《承诺声明》随申报表一并提交。

(二) 准确提供本单位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。

(三) 申报单位所属行业、规模按照 GB/T4754-2011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1〕75 号)准确填写。

(四) 非营利性组织需提供业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函。

(五) 申报表可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首页“通知公告(最新发布)”或“办事服务»表格下载”下载。相关资讯详见“专题服务»质量管理»市长质量奖”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地址：深圳市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801 室(邮编 518040)，联系人：张芳，83070392，传真：83070920，邮箱：479578483@qq.com。

九、公益培训

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15-17:45 于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（招商银行大厦东，车公庙地铁站 B 出口）1 楼视频会议室举办申奖培训，参加免费。（咨询与报名电话：83202711, 83321785, 传真：83320245, 邮箱：1847959756@qq.com）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指南
2.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（2016-2017 年）
3.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

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
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代章）

2017 年 6 月 日

附件 1

推荐申报 2016 年度市长质量奖单位名单

推荐单位（主管部门/协会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	联络人	职务	电话	手机	邮箱

反馈传真： (0755) 83070920

邮箱： 479578483@qq.com ， 1847959756@qq.com